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的说明**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持有永盛石化 4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均保持现有独立法人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特此说明。

